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(治)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670號

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 林啟仁

新竹市○○路○段000號4樓

被 告 曾國任

上列被告113 年度竹北小字第670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下午4 時50分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第34法庭公開宣判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麗玉

書記官 高嘉彤

通 譯 陳崇易

法官起立宣示判決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項、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013 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

書記官 高嘉彤

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4 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6 書記官 高嘉彤